附件6

德惠市商品流通领域

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流通领域市场秩序，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树立德惠良好形象，根据长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重点领域市场秩序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13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市市场监管局成立餐饮服务和商品流通领域市场秩序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由刘旭副市长任组长，李凤虎局长任副组长，乔金武副局长、刘文亮副局长、邓国辉副局长任成员，下设治理办公室、餐饮治理组和商品流通治理组。邓国辉副局长任治理办公室负责人，局办公室、执法稽查科、法规科、行政审批办、投诉举报中心相关负责人为治理办公室成员。刘文亮副局长任商品流通治理组负责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标准计量监督管理科、商标广告合同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科、各综合分局、商标广告合同分局负责人为商品流通治理组成员。商品流通治理组由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牵头，负责日常协调组织工作。

二、工作任务

（一）严厉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1.加强商标侵权监督检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予以查处。结合“铁拳”行动，开展打击“山寨”等侵犯商标专用权商品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加强商标侵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及时发现、移交违法线索，规范市场秩序。

2.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主要检查是否生产、销售违反《中华人民产品质量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条例》，是否落实市场监管总局75号、76号令相关规定，从严从快查处违法行为。对涉及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工业产品，包括危险化学品、电动自行车、消防器材、燃气具、电线电缆、烟花爆竹、电器产品、汽柴油、服装等，加强监督检查。

3.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培训工作。面向生产销售单位及社会公众等不同群体，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围绕专利权、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等，开展侵犯知识产权“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二）严厉查处计量失准、短秤少量行为

重点查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使用的电子计价秤缺斤少两及加油站加油机计量作弊、侵害消费者利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予以处罚，保证商品量的量值准确，不得损害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严厉查处电商和网络平台经营主体夸大宣传、刷单交易等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严厉查处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行为。推广使用合同示范文本，指导正确使用格式条款。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守护行动,重点加强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力度，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部门责任

市场监管、公安、工信等部门在商品流通领域市场秩序综合治理中要加强组织领导和指挥调度，确定整治重点，扎实推进，力求实效。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集中整治和常态化监管，及时解决突出问题、共性问题。

（二）严肃惩处违法行为

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严肃惩处群众深恶痛绝、社会危害严重的市场乱象，切实提高违法成本。充分发挥12345、12315等投诉举报平台功能，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全面掌握违法线索，扩大执法案源。

（三）推进社会协同共治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作用，引导企业自觉诚实守信经营。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完善有奖举报制度，提高社会各界多方参与、共同治理市场秩序的热情。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